

附：保密承诺书 1份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工作范围

大兴区（不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大兴区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及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要求的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三） 工作内容及要求

依据《2024年度大兴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完成2024年度大兴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北京市具体要求，按照“全覆盖、全类型、可追溯”的原则，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和用地管理信息、市级自然资源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市级信息提取图斑和区级补充纳入的变化线索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大兴区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和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形成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步开展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报告编写和档案整理等工作。具体如下：

1、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接收国家遥感监测影像、监测图斑等资料，收集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成果、土地复垦、供地、征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平原造林、重大项目、督察检查等相关资料；在国家及市级培训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进一步做好人员和队伍培训，培训内容按照督察标准制定，包括技术规程、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做到业务全口径、人员全覆盖；根据工作的总体需要，做好宣传工作。

2、工作底图的制作

以国家、市级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为基础，对比2024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并结合历年影像和调查成果，提取遥感影像变化图斑、数据库地类与影像不匹配图斑、地类接边不合理等疑似问题图斑，并利用收集各类成果资料提取土地变化信息，形成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成果。

以2024年12月31日为时点，将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市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大兴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本次调查最小上图面积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200平方米；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400平方米；其他地类实地面积600平方米。

工作过程中，因市级或各部门工作需要调整变化的，工作底图要全过程可追溯，并作为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档案进行归档。

3、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并按要求逐图斑同步完成调查举证及地类认定工作。

对所有外业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用地等属性、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数据库中的城镇村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变化情况。调查按照相应技术要求完成举证，举证要求参考技术方案并与“三调”及之后变更调查的《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全国三调办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北京市相关调查口径一致。

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对实地调查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外业过程中，针对数据库内耕地及新增耕地，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进一步完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外业调查举证过程中，外业调查人员要熟练掌握技术规程，对于用途不明确的地块或者大棚区等范围较大不能一一走到的地块，须向土地使用者进行询问了解，并形成工作记录，如遇人员不在场等现场无法问询的情况，应进行记录，后续进行核实。不能仅以拍照代替调查工作。同时外业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对所有外业图斑都需要确认实地现状的真实性，对地面硬化覆土、填埋垃圾、改变耕地用途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内业预判地类过程中，内业人员要充分结合历年影像及相邻图斑的地类信息，对外业人员进行指导并补充举证。确保地类判定的真实、准确、可靠。

外业举证完成后组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图斑判定地类，形成对接记录（台账）。

4、土地权属状况更新

根据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以及日常划拨、出让、土地储备信息，完成权属信息更新上图工作。

5、开展区级调查成果全面自查

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自查，建立自查台账，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形成文字、数据等自查成果；按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等相关要求，向市级提交年度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及相关文字材料，并配合市级做好数据库建库工作。

6、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7、开展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和档案整理

在大兴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相关数据成果资料，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全面掌握大兴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对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调查结果确认表、统计汇总表、各类工作台账和文字成果等各类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外业调查成果（工作底图、地物补测资料、外业调查记录表、证明材料等）；举证成果（DB包，举证信息表等）；自查成果（自查方案、自查记录、内外业对接记录等）；检查整改结果（疑似问题图斑台账、补充举证材料、情况说明、整改成果等）；其他资料成果（国家部署的通知、市区两级工作部署的通知和实施方案、培训材料、培训记录、会议纪要、请示汇报等材料）；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8、现状建筑调查数据库更新维护

9、其他工作

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要求的2024年度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四）工作进度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同步开展区级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025年1月中旬前，接收自然资源部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与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并开展区级自主提取年度新增变化信息。

2025年2月中旬前，完成本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市级报送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配合开展市级核查工作。按照工作部署同步完成国土变更调查专项督察相关工作。

2025年2月底前，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工作，开展数据建库，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2025年6月底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本区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2025年7月底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2024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成果，开展区级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做好数据部署工作。

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五）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项目开展年度试用）》
-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 6、《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9、《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11、《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12、《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
- 13、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大兴分局下发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止，在【北京市】履行。如遇到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将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项目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

2、成果要求：

（1）项目技术文件（实施方案、调查技术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2）遥感监测成果（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和市级遥感监测图斑、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

（3）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底图、实地照片、地物补测资料、新增建设用地测量资料、外业调查记录表、证明材料等）；

（4）举证成果（DB包，举证信息表）；

（5）自主核查成果（核查方案及细则、核查记录、复核记录等）；

（6）数据库成果（年末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等）；

（7）国家级核查整改成果（问题图斑矢量、补充举证成果、整改说明等）；

（8）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9）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10）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等）；

（11）其他资料成果（国家部署的通知、市区两级工作部署的通知和实施方案、培训材料、培训记录、会议纪要、请示汇报等材料）；

（12）按照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生产的其他成果。

3、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信息保密安全条款如下：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三）保密信息的交回

1、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自然资源部。2025年7月底前，乙方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2024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二）履约验收的程序

项目成果以自然资源部验收为准，甲方不再单独组织验收。最终以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为验收完成。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

针对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 ¥259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资金安排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5%,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647500元);

2、第二次: 完成全部项目, 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数据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75%,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19425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号B座一层103号

邮政编码: 100093

联系电话: 010-51078963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70101220015613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项目负责人。
- 5、项目进行期间，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直接影响调查成果的真实准确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6、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6、乙方应按照国家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国家及市级业务口径开展工作，同时要执行督察标准开展外业调查举证，使用有效工具和方法确定实地现状地类的真实性，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应付变更调查的情况发生。
- 7、乙方须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驻场工作。
- 8、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应对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全力防范安全风险，深入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确保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数据保密安全。

9、乙方参与项目的负责人需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

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按照国家及市级核查标准，乙方在提交数据成果过程中，被国家或市级核查组退回，发现数据成果中错误图斑（包括并不限于漏提、错提、地类认定错误等）数量超过工作底图（去重后）图斑数量的2%，则超出部分按每个图斑500元扣款。

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年度工作成果受到督察通报、国家或市级核查通报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3%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各级核查整改，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各级核查整改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数据保密承诺书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知晓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涉及数据属于涉密敏感数据，按照机密级管理。我单位作业人员加强安全意识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在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不携带涉密敏感数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涉密敏感数据先交由本单位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登记，履行借用手续后方可使用。在成果使用过程中，由专人负责保管，并主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涉密敏感数据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四、涉密敏感数据不得擅自进行拷贝、复制、照相等；在涉密敏感数据基础上加工形成的产品，未经有关部门技术处理之前，密级不低于原涉密敏感数据密级。

五、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涉密敏感数据不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储存；处理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技术措施。

六、涉密敏感数据使用完毕后及时交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进行存档保管。处理过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彻底删除原数据及衍生产品。

七、该成果未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同意，不用于其它用途。该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后，相关涉密敏感数据完及时归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或送保密主管部门指定的销毁点进行销毁，并做好销毁登记。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各持一份。

特此承诺。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2日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合同专用章 710115032961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傅庆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印2号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 东路1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69261650	传真	69241842	
					2024年9月2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71010807860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董云卿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马春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 路30号B座一层103号	邮政 编码	100093	
	电话	51078963	传真	51078963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7010122001561301			
					2024年9月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